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的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同时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的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目前孙公司和经营状况良好、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

2022 年 1 月 26 日